

独立董事意见函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我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程幸福先生于2020年10月19日任期将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须补选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程惠芳、楼东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我们同意将程惠芳、楼东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李生校

李生校

程幸福

邵少敏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李生校


程幸福

邵少敏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李生校

程幸福



邵少敏 9/29²⁰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